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有關

1.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作出以每股H股10.89港元的價格

回購全部已發行H股的無條件現金要約；

2. 股份回購要約截止及結果；

及

3. 自願退市的  
公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

##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7日的更新公告(「更新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及2022年7月4日的自願性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及(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回購要約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及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份回購要約截止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作出的股份回購要約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本公司並無進一步延長股份回購要約。

## 股份回購要約的結果

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已就34,800,653股H股接獲股份回購要約的有效接納，分別相當於H股總數的約99.06%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14.98%。

於本公告日期，除已發行的116,118,265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A股總數約58.87%及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49.97%）外，本公司、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亦無權對所述股份或投票權或相關證券作出指示。

除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擬收購的H股外，本公司、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於要約期開始前，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16,118,265股A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A股總數約58.87%及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9.97%。

## 股份回購要約的結算

在隨附H股之接納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屬有效、完整及完好，並經已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之前提下，就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提交之H股股份應付予各接納獨立H股股東之金額（經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任何接納獨立H股股東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有權獲得之代價交收將由本公司根據要約文件（包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股份回購要約條款悉數支付（惟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而言視情況而定），而不論本公司任何有權就有關獨立H股股東享有之留置權、抵銷權利、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擁有的其他類似權利或申索。

倘有任何查詢，獨立H股股東可聯絡本公司負責人：

姓名： 張騫予女士／潘萊女士

電郵： zhangqianyu@lzzhuangyuan.com / panlai@lzzhuangyuan.com / ir@lzzhuangyuan.com

電話： +86-0931-8753001

地址：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雁園路601號甘肅省商會大廈B座26層

### 自願退市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批准H股以資本重組的方式於聯交所退市。H股於聯交所退市將自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無權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股份回購要約遞交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未接納股份回購要約，且H股自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非上市H股及H股的流通性可能會受到嚴重削弱。此外，於股份回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及未必會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視乎此後其是否仍為香港公眾公司而定），並且獨立H股股東對本公司若干資料的權利將會受到削弱。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革顯

中國蘭州，2022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姚革顯先生、連恩中先生、張宇先生、楊毅先生、馬紅富先生及張騫予女士；及本公司獨立董事王海鵬先生、張玉寶先生及孫健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